MAR19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18956 日期：2026年3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人工智能（AI）解决方案架构师，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本办公室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并且
- 作为移民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者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能够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否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者。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管辖法规和规章一致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记录表明，自2023年以来，申请人一直担任“ 全球高级专家解决方案架构师 ”，任职于 。申请人此前曾在 担任高级数据科学家。申请人获得了计算机 硕士学位，以及来自印度 的电气工程学士学位。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加入其成员须取得杰出成就的该领域协会；
- 有关于该人士已出版的材料；
- 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撰写学术文章；
-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拥有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i)、(iii)、(iv)、(v)、(vi)、(viii)和(ix)。

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和8 C.F.R. § 204.5(h)(3)(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两项标准。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除满足SCOPS所认定的其他两项标准外，申请人还满足了8 C.F.R. § 204.5(h)(3)(vi)（撰写学术文章）的另一项标准，具体如下所述。

8 C.F.R. § 204.5(h)(3)(vi)的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 ”。在学术界，

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通常经过同行评审，并可发表在专业或科学期刊或会议报告中。在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在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其他人而撰写。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出版的一本名为'I r□technical biogs, and scientific journal._a_rt_i_c_l_e_s_a_l_l_m_e_e_t_th_1_ · S_C_T_it-e-ri_o_n.....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尽管其书籍和博客不符合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证据要求，但其期刊文章满足该标准。

正如SCOPS所指出的，根据8 C.F.R. § 204.5(h)(3)(vi)要求“ 学术文章 ”的标准的平实语言，申请人的书籍不等同于文章。文章是“ 通常构成出版物（如杂志）独立部分的非虚构散文作品 ”1，而书籍是“ 长篇书面或印刷的文学创作 ”2。此外，该规章要求文章须“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上发表。由于书籍可独立出版或自行出版，仅凭出版并不能证明书籍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类型的主要媒体。

同样，申请人在I I网站上的博客并未显示其为“ 学术 ”文章。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撰写。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博学 ”被定义为具有“ 通过研究获得的深厚知识 ”3。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博客是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撰写。相反，这些技术博客似乎是面向LI-------,r----的用户或客户。来自l 一位高级领导人的信函表明，这些博客“ 经常被~--~CEO……或官方l .lAI社交媒体账号引用，作为技术解决方案和公告的权威来源，触达数十万客户。 ”

申请人还提交了若干由其撰写并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文章及其Google Scholar引用。这些文章似乎是关于各种主题的研究论文，例如AI技术和云计算的优化、云资源管理策略，以及生成式AI与软件工程之间协同效应的探索。此外，这些文章发表在面向科学、技术和软件工程领域博学人士的各种专业期刊上。依据优势证据标准，本办公室认定这些是专业出版物中的学术文章，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基于上述，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v)、(vi)和(viii)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本办公室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且无需考虑申请人关于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i)、(iii)、(v)或(ix)其余标准的上诉主张。

1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article（最后访问于2026年2月10日）。
2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book（最后访问于2026年2月10日）。
3“ ‘ 博学 ’被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引用《牛津英语词典》对“ learned ”的定义）。

在发回重审时，SCOPS应基于证据的总体情况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作为该努力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者的地位，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三、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我们将撤销SCOPS对申请的否决，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作出新决定。SCOPS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因此，我们对发回重审后该事项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裁定：撤销该决定。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